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安排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兑付安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1月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有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展期议案》及其决议，发行人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H15远洋3”等7支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含）的应计利息和/或应付未付利息、及“H18远洋1”分期偿付的2亿本金及相应的应计利息，同时，7支公司债券设有本息兑付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目前公司流动性依然紧张，公司已在努力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推进各种潜在资产交易等，其中，公司正在全力推进一项重大资产交易，但该交易受相关债权人机构审批影响，仍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足额筹措到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保证在宽限期内继续尽全力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妥善做好本期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公告具体内容包括“一、公司债券本次应偿付的利息或本金情况”、“二、相关债券本次兑付兑息安排”、“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详细内容请参见《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兑付安排的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

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兑付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